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試圖就輟學原因及狀況分析、家庭結構分析、家庭經濟分析、特殊身分分析、校系選擇分析、社會連帶分析、中輟生現況分析等因素，先整理突顯出「未復學組」與「復學組」兩組間在各項社會因素分析中的差異，再作整體結論。

一、「未復學組」與「復學組」之比較

1. 「未復學組」與「復學組」之輟學次數上有差異之處，「未復學組」明顯的有較高的再中輟比率，顯示「未復學組」這些無繼續就學的學生，較無法適應於學校生活，較容易一輟再輟。
2. 在輟學因素分析中，「未復學組」比起「復學組」較易結交無學習意願的友伴，就學意願亦比「復學組」來得低。但「復學組」雖在其他因素上都較輟學組為低，但較易因工讀的關係，耗費太多精神集體力而影響學業。
3. 「未復學組」及「復學組」兩組間的差別，「復學組」的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況）的確比起「未復學組」的要來得健全些。
4. 「未復學組」中「與父母同住」者遠少於「復學組」（73.3%及46.7%），即便為單親家庭情形中，未復學組的居狀況還是比復學組複雜，除了「僅與父親同住」，「僅與母親同住」，「未復學組」另外還有「寄養家庭或寄居親戚家」，「與父、繼母同住」，「與祖父母同住」等情形。

5. 「未復學組」的父親及母親教育程度是低於總體百分比「復學組」的父親教育程度是高於總體百分比。「復學組」的母親教育程度則略高於總體百分比。
6. 「未復學組」比起「復學組」有較高比率家長的管教傾向「冷漠放任式」，「復學組」的家長較「未復學組」之家長更為「開明民主式」，顯示「未復學組」的家長管教方式比起「復學組」，顯得較為冷漠不關心、放任不參與。
7. 比較「未復學組」與「復學組」之父母期望，發現「強烈要求能完成學業」在「復學組」所占的比率遠比「未復學組」要高得多。
8. 在經濟壓力方面，雖然在整體數據上「未復學組」與「復學組」並甚差異，但就輟學後的工作情形來看，「未復學組」沒有任何一個個案不曾工作過，相對於「復學組」四成不曾工作，顯示「未復學組」的確有較大的家庭經濟壓力。
9. 在同儕的偏差行為方面，「未復學組」的各項偏差行為（「無故二天不到校上課」、「暴力處理糾紛」、「中輟」、「留連網咖」）比率均較「復學組」有更多的偏差行為，而「復學組」的友儕偏差行為主要集中於「缺曠課」部分。

二、總結

（一）、輟學原因及狀況分析

基隆海事職業學校九十學年度上下學期，轉休退學的中輟生共 151 名，占學校總學生比率約 10%，這個數據足以說明，在高職生比起高中生較不重視學歷的情況下，中輟生數十分驚人，這樣的結果也印證了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的統計資料，高職中輟比率 4.91%，顯示高職學生的中輟問題確實十分嚴重，得教育當局的重視。

高職中輟生輟學原因，由「全體中輟生」輟學因素統計分析中，得到前四名的因素分別為：「科系不合興趣」占首位 40.0%，本項與張鈿富（民 85）的研究結果相同，其次為「結交無學習意願友伴」占相當大的比例 36.7%，第三位是「缺曠課過多被迫休學」占 36.6%，第四為「就學意願低落」者占 23.3%。

由質化訪談中，總結的說，中輟生幾種輟學現象包括：個體就學意願低落、對生命的冷漠感、外在環境的影響及引誘、受同儕的影響、因觸犯校規及法律而輟學、人際關係不良、課業挫折容忍度低、志趣不合、其他因素--金錢困擾等等。

在輟學次數分析中，發現未復學組明顯的有較高的再中輟比例，也就是說未復學組的再輟發生比起復學組高出 20%。顯示未復學組這些無繼續就學的學生，較無法適應於學校生活，較容易一輟再輟。

（二）、家庭結構分析

家庭結構的不完整，將影響中輟的可能性：整體中輟生樣本上，健全的家庭僅占六成，其他家庭包括單親、繼親、隔代教養等約占四成。這樣的情形也影響了家庭的基本功能：包括經濟功能、社會化及個體的心理適應等，其所衍生出的家庭問題可能使青少年無法專心學業而中輟。

（三）、家庭經濟分析

無論是整體中輟生、未復學組或復學組中，「經濟狀況不佳，需打工幫助家計」者約占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顯示中輟生家庭經濟壓力應是相當大，因此需要工讀一方面支付自己的學費或生活開支，因而工讀而影響學業實屬必然；個案中也有因經濟壓力使他們在學業及工作間無法取得最好的調適，導致休學。

產生貧窮家庭的主因在於家庭結構的不完整，這樣的貧窮影響將在世代間不斷的循環重複，而貧窮家庭的青少年更因家庭的經濟壓力，而促使其提早加入勞動人口，造成更加難以跳脫貧窮的困境。

(四)、特殊身分分析

本研究訪談兩位具有特殊份之中輟生，其一為學習障礙暨原住民身分，另一位為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患者。原住民中輟生在父母不願其繼續就學的壓力下辦理休學，即使經校內教師不斷勸說下，仍放棄完成高職學業，顯示該原住民生之父母似乎並不重視學歷問題。

患精神疾病個案在兩度中輟後，再度返校就讀，且在校適應良好，該歸功於其導師事先與班級同學溝通，為該生建造了安全溫暖的同儕環境，避免了原本對特殊身分學生可能有的歧視與排擠，加上與校內相關處室密切合作，為該生協調校內相關資源。

因此，原住民生需加強的為親職教育，為提升原住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步驟。而身心障礙生需要的是學校教師的配合，及所有校內資源的整合，方能供給安全接納的校園環境。

(五)、校系選擇分析

本研究中輟生個案中有 40.0% 休學因素為「志趣不合」來看，高職學校之科系選擇的確有問題。此外，校系的認識不足亦為一個重大因素，從質化的訪談紀錄中，發現中輟個案在做校系選擇時，是非常缺乏科系資訊的了解，以及以輕率的態度選擇校系，此外本研究也發現高職中輟生對於自我未來的期望未曾仔細思考，當然也並不具雛型。在這樣的狀態下要高職學生選擇自己喜愛的科系，確實有執行上的困難，無怪乎有四成的中輟生因志趣不合而中輟。

(六)、社會連結分析

1.中輟生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整體中輟生樣本的交友圈中，約九成的同儕有各類型的偏差行為，尤其是「缺曠課」最為嚴重。未復學組「缺曠課」同儕的比例更高達八成，這個數字可以說是一個強烈的佐證，中輟生的友儕群體幾乎都有缺曠課紀錄，顯示該群體學生皆習慣於這樣的行為。根據 Durkheim 的迷亂理論，面對學生的缺曠課，教師應採取必要的懲罰，以免形成校園規範的失序。

2.學生之中輟與同儕排斥或引誘有關：未復學組中有「中途輟學」的同儕者占 53.3%，「無故連續二天不到校上課」的同儕占 26.6%，使用「暴力處理糾紛」之同儕占 20.0%，友儕「留連網咖」者占 20.0%。顯示青少年團體已形成了犯罪次文化，而這種文化也成為同儕團體中的價值體系，當青少年依附、參與的不是家庭、學校而是此團體，自然會順從、學習次文化而導致不建容於學校規範，導致中輟。

3.中輟生遇到挫折及困擾的事會請求協助對象，請教「同學友人」者占 70.0%，意即同儕間相互影響力顯然非常大，且大於家長及教師、長輩的影響力。又當所處的同儕團體為偏差行為者較多的情形下，自然漸受其影響，影響學校學業導致中輟。

在校生活不能有好的人際相處的中輟個案占有兩成，而不良的人際關係往往使青少年在校生活挫折感更強，尤其在青少年階段，同儕情誼佔生活重心極大，若與同學相處不睦，更缺乏了繼續就學的動力，進而促進了休學的行動。

(七)、中輟生現況分析

(一) 未復學組

未復學組個案的工作地點通常無法持續很久，大多數個案並無法適應工作生活，原因是工作難找或太辛苦；其工作種類多為

打工性質的工作，例如便利商店、商店、酒店、KTV 等服務業的服務生，即使有個案希望在各行各業中學得一技之長，多因工作成果不佳而必須放棄，重新陷入人生的混沌之中，即使他們自己也覺得缺乏人生的遠景。

在學歷至上的競爭社會中，未復學組學生中有 93.3% 同意「學歷」會吸引他們再回到學校。至於就學的阻礙，對課業上的不感興趣及擔心成績不佳是當他們回到學校時，最害怕的一件事，有三成的個案仍就沒有辦法不打工，因為家庭經濟壓力的關係，「沒有就學意願」意謂著不喜歡學校生活，覺得對上學不感興趣或不願意遵守規律、有規範的團體生活。

(二) 復學組

復學組個案中，除了受父母壓力繼續就學者外，其餘復學後大致上都能適應良好，他們比未復學組個案有更高的學習興趣，有 46.7% 的個案會因就讀符合興趣的科系，而感到樂於繼續就學，志趣不合的個案經過再重新選擇真正喜歡的科系後，適應情況最為良好。不過，在復學後的學校適應方面，課業壓力仍是他們最沒有信心的部分。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目前國內中等學校學生中途輟學的輟學問題相當嚴重，然而此方面的研究卻為數不多，甚至在教育統計中，對此方面的資料也不足，這對了解中途輟學問題及擬定措施協助學生皆為不利因素。此外，本研究限於筆者稀少之研究人力及經費，無法針對更多高中職學校的中輟生進行訪談或調查，缺乏更多有效樣本的結果，尤其是在特殊身分學生的研究部分，缺乏多一些有效樣本，以致於侷限了分析比較的格局，感到十分的惋惜。

此外，從中輟生研究的發展來看，中輟生的定義十分困難，原因是我國教育部對中輟生之定義似乎有再討論之空間。我國台灣地區雖對「中輟生」有明確定義：為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三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但學者們仍因範圍有限、定義不易、操作化困難等等原因，而不予採用。例如：郭靜晃的研究中對中輟生的定義為：『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的學生，在為畢業或未完成該階段之教育，除死亡原因外，經常性或非經常性或未經常性請假或未到校註冊三日以上，且為轉入其他學校的學生屬之。』（郭靜晃，民 90）

綜觀各國對中輟生的定義，筆者認為我國台灣地區的中輟生定義實有探議之空間。以下為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分列如下：

- 澳洲稱「離校生」(School leavers)，指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就學一段時日後，隔年五月即不再入學者。
- 美國對於「中途輟學」(dropout) 共二義為：一是學齡學生在畢業以前離開學，以及學生並未在任一所學校註冊也未畢業。二為十六歲至二十四歲間未註冊入學，未完成高中學校或取得一般教育發展證書 (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GED) 者。
- 日本的中輟定義則是：國中國小義務階段學生無客觀上妥適理由而不去上學，或想去上學卻不能上學，缺席日數一年達三十日以上之學童，統稱為「不上學」(不登校)，對象為「公私立高中退學生 (16 至 18 歲者)」。
- 英國義教年齡為五至十六歲，凡在此義務教學齡者必須強迫就學。英國並無「中輟生」之統稱，但在政府之統計資料中有學生缺席統計，此等缺席分為「經許可之缺席」(authorized

absence) 及「未經許可之缺席」(unauthorized absence)。後者英包括曠課 (truancy) 及輟學。

綜合以上各國之定義，「中輟」包含的概念有：就學一段時日後隔年不再入學者，曠課，公私立高中退學生、未註冊、未畢業等。這些概念若僅以「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未經請假而有三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來涵蓋，便等於揚棄了其他教育階段學生如高中職生，放棄「曠課過多」、「未畢業」者的定義，就會錯過陸續的缺課行為及主動辦理休學者。凡此種種，莫不提醒研究者對中輟下定義時該有的謹慎態度。

另一種提供參考的想法是，中輟後的復學者該不該算是中輟研究的樣本呢？若僅以其目前狀態來說，的確不能算目前中輟；但若以其中輟經驗來看，該個案的確有過中輟經驗，甚至不只一次，倘因目前在學中而放棄此個案，很有可能錯失了解個案寶貴的輟學經驗，因此輟學後的復學生也應納入中輟生的研究之中，因為這類的個案經驗所能提供的是重返校園的影響因素分析。

因此，嚴格狹義的中輟生定義能使研究目標明確，有助於專心分析中輟生之行為，另一方面，廣義的中輟生若能包含所有具有中輟經驗者，將能使個案的蒐集及分析角度更為寬廣。

第三節 研究建議

如何找回中輟生，使其回歸教育常軌，不再流浪在校外，才是算正治本的辦法，然而中輟生的輔導，已超過學校輔訓人員或導師的能力範圍，應該由更專責、更專業的人去輔導，尤其是應結合社會既有資源，與社會上的專業團體、公益社會合作，一方面是對校園內即將

輔導中輟生的教師進行再訓練。另一方面是利用這些社會團體的專業能力，主動把觸角伸入中輟生可能去的角落，這才能把中輟生找回來，漸漸地再次適應學校生活。本研究對中輟生之處置有以下建議：

(一) 妥切安排特殊身分學生之教育環境

特殊身分學生在校生活仰賴教師及校方妥善營造適切的教育環境，另一方面也需要其他個向教育主管機關的配合--鼓勵一般教師增加身心障礙類別特教專長，應廣開修習特教學分管道。另應研議補助原住民國高中、職生之課業輔導，並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鼓勵重點學校（高中、高職）設置進修學校或第二專長班，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特殊身分學生的教育相關問題可開放民間力量參與教育支持系統的機會，尤其結合社區的民間團體(例如：光寶基金會、家扶中心、彭婉如基金會、人本基金會等)或家庭的人力協助社會弱勢的學生。開發與整合各項社區資源進入校園，需仰賴學校社工師的加入，其角色就顯得格外重要。

(二) 校系選擇之資訊及方式

高職學生與家長在國中畢業後的校系選擇上，或許不會有這麼充分的資訊了解，在不了解個體性向且不積極收集科系資訊的隱憂之下，若干學子必須以休學重讀作為收場。此外，邱文忠(民83)都曾指出目前高職學生受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的影響，致使學生自我期望與現實環境不相符合，逐漸產生不良甚至嚴重影響其就讀的意願而中輟。筆者綜合多數學者之研究建議，認為高中職在數量比例上應有大幅調整之必要，增加高中縮減高職以紓解國中升學壓力；在分流教育上應顧慮過早分化導致延續發展之不利，建議教育體系在規劃高中職延後分流政策的同時，一定要有類似日本進修專校的短期職業教育課程的配套，讓需要就業的學生能夠順利接受轉銜教育。另一方面，國中應有校系簡介及專責輔導人員協助校系之選擇，

以日後避免入錯科系的窘況。

(三) 加強親職教育

輟學生與原生家庭大都不密切，同時親職功能也不健全，家長一味地把學生丟給學校，忘了自身是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責任（楊士隆、程敬閏，民 91）。家庭與家長配合不足，此類父母在孩子中輟後，也難以配合學校對於中輟學生之輔導，甚至有些父母對於孩子中輟抱持放棄的心態，對於學校之要求與需配合事項冷漠以對，因此，中輟生之輔導則難有進展。雖然青少年由受父母影響轉向同儕影響，但並非意味著父母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力完全消失，父母在價值觀、道德行為仍是具有決定性。

但目前國內親職教育又實施不易，家長關懷不夠，或對子弟的管教方式出了問題，經常感到有心無力。因此加強親職教育正是預防中輟的不二法門，面對家庭的較嚴重問題若缺乏司法機關、社會局及社工的介入與協助，將使輔導人員的努力事倍功半，使不上力。這些親職教養問題時刻都需要相關單位的從旁協助及再教育。

(四) 學校社工制度

現行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負擔過重與時間不夠，如果要他們能全心全意地對中輟學生問題進行處理，其時間嚴重不足。另一方面，單獨靠學校處理將使可用資源不足。中輟學生問題之處理與全面式輔導需要聯繫學生家庭與社區，結合其他教育單位、社會服務單位、警政單位、醫療單位、司法單位 等共同配合處理，方能有圓滿的處理結果。然而，教育人員對社會工作專業與理念感到陌生，甚至不認為社會工作是校園所需要的，對於社工員進入學校體系採保守態度，以致於學校社會工作專業未能在校園內制度化地運作，並受到應有的重視與適當運用，這都是當前在校園中推行社會工作

制度的困境（李麗日，民 89）。

學校社工制度對中輟學生問題之處理，應以中輟生之最佳利益與自覺自決為最高指導原則，強調保護與教育重於懲罰與課責。具體行動上，首重問題的確認、學生生態系統環境的評估（家庭、社區、同儕、學習問題等）、個別差異之釐清、短中長期處遇目標之擬定、相關資源之找尋與聯絡、綜融運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具體地處理案主其遭遇的困難（例如，學習適應問題、家人溝通問題、身心失調問題、認知觀念偏差、行為偏差、人生發展目標定位、遭受侵害之保護等），方能使得中輟學生能復歸學習的途徑。中輟生一旦中輟之後，復歸學校後所會遇的適應問題，也是學校社工人員必須謹慎追蹤輔導的。

最後建議教育相關行政單位，應擴大中途輟學的定義及輟學教育年齡範圍，重視高中職學生中途輟學的研究、並積極擬定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輟學的策略、甚至設計適合中途輟學傾向學生的學習課程及學習計劃，以期能對高中職中輟問題獲致通盤的了解。